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对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，并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

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
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